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汇汽车”）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有限”或“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8]号），内容有关广汇有限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的基本内容

（一）2017 年年度报告中部分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充分

1、担保人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充分。“17 广汇 G1”“17 广汇 G2”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广汇汽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在年报披露“增信机制情况”项下“保证人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选项中，发行人选择“不适用”，与实际不符，并且，作为提供担保的保证人是法人，同时也是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人未被露保证人报告期末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及保证人资信状况、累计对外担保余额等情况。上述情形，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 号，以下简称《38 号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披露不充分。年报显示，发行人在采用数据列表式披露报告期末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时，遗漏披露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利息保障倍数、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等 3 项财务指标。上述情形，不符合《38 号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披露的主要经营业务不充分。年报显示，发行人在“业务经营情况分析”中，仅披露了本期及上年同期“主营业务”“其他业务”的收入、成本、占比等数据，未充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上述情形，不符合《38 号

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4、对外担保事项披露不准确。经查，2017年7月11日，发行人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广汇汽车5亿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截止至2018年6月11日，但发行人2017年年报披露的对外担保总额未包含此项担保事项，造成披露总额与实际对外担保的总额不相符。上述情形，不符合《38号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以上情形，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部分募集资金违规转控股股东

2016年7月21日，发行人在未有合理划款依据的情况下，将“16广汇G2”募集资金专户中的1亿元资金违规转至控股股东广汇汽车，与广汇汽车相关银行账户自有资金发生了混同，使募集资金脱离了专户管理。上述情形，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直至2017年6月21日，广汇汽车方将上述1亿元资金划回。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请发行人加强对《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守法合规意识，杜绝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整改情况

（一）对信息披露相关问题的整改

公司高度重视合规经营和内部控制，已要求全资子公司广汇有限针对上述问题立即进行整改，组织人员对《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深刻领悟中国证监会及下属机构的监管精神，严格执行和贯彻《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认真查漏补缺，持续全面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同时广汇有限也将对《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更正报告。

（二）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问题的整改

在债券存续期内对该债券进行后续督导检查的过程中，广汇有限、受托管理人、

监管银行发现该笔1亿元募集资金划款路径不合规后，对该笔资金的划款路径进行了纠正，具体步骤如下：2017年6月21日，广汇汽车从其银行账户将1亿元资金划转至广汇有限募集资金专户，在履行相关的划款流程后，将1亿元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广汇有限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汇有限未来将继续加强对《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增强守法合规意识，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促进公司进一步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三、其他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